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交上字第9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文彥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530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狀內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，如未提出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又上訴不合法者，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亦有準用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2年8月31日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並於112年9月14日繫屬本院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有本院收狀章附卷可稽。其上訴狀內雖載「……認為判決所採證據與適用法令都有不當之處，故於法定之20日內提起本件之上訴，具體上訴理由容於上訴後之20日內提出。」，惟僅有上訴人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530號行政訴訟判決表示不服之意，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無具體說明其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且迄未提出上訴理由

書，已逾20日期間，依前開規定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楊蕙芬

法官　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臻